

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0年6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

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提供文件，解釋就自置居所津貼成立非法定上訴委員會的建議；
- (b) 制訂流程圖，解釋在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124章)發出收地公告後作出補償所涉及的程序；
- (c) 在條例草案第25條中明確指出在處置收回的土地時，有關土地須作公共用途；
- (d) 在條例草案第26(4)條中“武力”一詞之前加入“合理”；
- (e) 檢討條例草案第26(4)及(5)條。部分議員認為，獲授權人士要求提供資料的範圍應有限制。此外，一位議員關注到，由於只可要求“在該土地上的人”出示資料，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0年6月14日

M1874